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签证拒签保险条款
(众安备-家财【2016】主21号)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在外国驻华使领馆（不包括外国驻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使领馆）申办外国签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公民，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投保人可选择投保以下一项或全部保险保障。发生保险事故后，保险人在投保的保障范围及对应的保险金额内承担保险责任：

（一）非移民类签证拒签

在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因申请办理本保险合同约定的非移民类签证被大使馆或领事馆拒签，对于被保险人已支付且无法退还的签证费用，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在扣除免赔额后按约定的赔付比例向被保险人给付保险金。

（二）移民类签证拒签

在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因申请办理本保险合同约定的移民类签证被大使馆或领事馆拒签，对于被保险人已支付且无法退还的签证费用，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在扣除免赔额后按约定的赔付比例向被保险人给付保险金。

本保险合同的免赔额和赔付比例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所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以保险合同所载的保险金额为限，且不得超过实际发生的签证费用。在保险期间内，对被保险人一次或者多次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本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金额时，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因下列情形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给付保险金：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违法犯罪行为；**
- （二）被保险人提供虚假的材料申请签证；**
- （三）被保险人因违法犯罪记录或者恐怖活动记录而被拒签；**
- （四）国家之间的政治敌对行为；**
- （五）行政或司法行为；**
- （六）战争、军事活动、罢工、骚动、暴动或恐怖活动。**

第五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给付保险金：

- （一）任何形式的间接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中介费、服务费、交通费、食宿费等；**
- （二）被保险人已经或者可以从第三方获得的费用补偿；**

- (三)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
- (四)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费用损失。

保险金额

第六条 保险金额为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最高金额，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七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协商确定，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但最长不超过12个月。

保险人义务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本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三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及时联系保险人，提供必要的索赔资料。

保险金申请

第十四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

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二) 保险合同凭据；
(三) 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
(四) 签证费用发票或相关票据证明；
(五) 使领馆出具的书面拒签证明；
(六)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七)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第十五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十六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保险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十八条 投保人和保险人可以协商变更保险合同内容。变更保险合同的，应当由保险人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签发批单，或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变更保险合同的书面协议。

第十九条 除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生效后不得退保。

释义

保险人：指与投保人签订本保险合同的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签证：指一个国家的主权机关，在本国和外国公民所持的护照或其他旅行证件上签注盖印，证明其护照有效，并核准该护照持有人可以进入其领土以及允许停留的时间，或通过其领土前往其他国家的“通行证”。

签证费：指使领馆对申请签证的自然人收取的与办理签证有关的费用。